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

（一）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及形式：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也可以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与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如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听取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采取有效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